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前期收到独立董事张博女士的辞职报告，张博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张博女士辞职后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人数、构成不符合规定，且欠缺担任召集人的会计专业人士。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丽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公司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陈丽红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履职所需的任职资格、学历背景、从业经验等，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陈丽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附件：

陈丽红女士，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湖北省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湖北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曾任华中师范大学讲师。

陈丽红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丽红女士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